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區段徵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1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宜蘭縣政府簡報「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案」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第3次會議暨赴現場勘查

開會時間：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（詳後附行程表）

開會地點：宜蘭縣五結鄉四結社區活動中心(宜蘭縣五結鄉光榮北路198號)

主持人：紀委員聰吉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琳04-22502125

出席者：田委員巧玲、呂委員曜志、呂委員雅雯、朱委員慶倫、宜蘭縣政府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營建署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花委員敬群、邱委員昌嶽、王委員玉真、辛委員年豐、吳委員秦雯、李委員謁政、陳委員文旺、陳委員汶津、陳委員建元、黃委員明耀、趙委員子元、厲委員媿媿、劉委員曜華、謝委員志誠、簡委員仔貞、王委員成機、林委員家正、本部地政司(張專門委員燕燕)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行程表及宜蘭縣政府「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案財務評估報告書」1份，敬請

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敬請委員撥冗親自出席，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請指派代表出席；並請擬參加現勘行程（詳附行程表）之委員及機關代表事先與本部承辦人聯絡，以利安排現場勘查交通工具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請宜蘭縣政府備妥本案相關資料供委員查詢，並邀請本案相關陳情人蒞會陳述意見。
- 四、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做好個人衛生防護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並請與會者備妥口罩適時佩帶。